

(二)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、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城镇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和评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城镇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和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